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36号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0463；

卞云鹏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王 鹏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刘彦明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

有限公司及卞云鹏、宣顺华、王鹏、张成禄、赵云梅、刘彦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2020年8月28日、9月16日，公司先后披露公告称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兆地产）80%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发公司）的下属公司。公告显示，根据前期公司与亿兆地产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，截至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向亿兆地产提供借款本金约2.6亿元，应收未收利息约1.04亿元。2020年9月16日，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亿兆地产在未来12个月内将成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，成为公司关联方。

在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后，亿兆地产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前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、10月11日向亿兆地产提供续借款8,000万元、12,000万元，亿兆地产当时的另一股东开发公司并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。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，合计金额2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.89%，已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将上述借款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，直至2022年1月11日才对外公告。

## **（二）未披露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被调查及受到刑事处罚事项**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源公司）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，天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赵建志，时任副总经理兼合约部经理张宇犯串通投标罪。天源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提起上诉，法院于2021年3月5日出具刑事裁定书，维持原判。天源公司系公司的重要子公司、赵建志系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相关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及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，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22年1月11日才予以披露。

## **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**

### **（一）责任认定**

公司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借款事项，也未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、子公司被调查及刑事处罚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7.7条、第10.1.6条、第10.2.5条、第11.12.5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卞云鹏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王鹏作为公司经营管  
理主要负责人员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、第 1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卞云鹏、时任总经理王鹏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彦明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